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

由于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能更好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8 年 5 月